

宪法学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宪法学

张世信 主编

宪法学

宪法学

复旦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张世信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张世信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7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9-03281-0

I. 宪… II. 张…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9887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5 千

版次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 00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至尊无上的地位。本书以我国现行宪法(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包括 20 年来的三次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为依据,系统阐述了宪法理论、宪法的历史发展、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经济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家象征和标志。全书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的基本教材,也适用于自学者阅读。

主 编 简 介

张世信，1937年生于天津市，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带头人。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1956—1965年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本科、宪法研究生毕业。长期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主编《中国宪法学教程》、《行政法学概论》、《行政法学》、《行政法总论》、《中国行政法辞典》等，参与撰写《行政法概要》、《宪法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程》、《法学基础知识》等共20余部著作。长期参与国家立法和上海地方立法的研讨，主持调研“上海市市级行政机关执法基本情况”，获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奖。现兼职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法学会特邀理事、上海行政管理学会理事、上海监察学会理事。

新编法学系列教材

已出书目

法学概论新编（第三版）

修义庭 张光杰 主编
18.00 元

宪法学

张世信 主编 18.00 元

行政法总论

张世信 主编 20.00 元

民法总论

王全弟 主编 15.00 元

债法概论

王全弟 主编 28.00 元

刑事诉讼法学

谢佑平 主编 28.00 元

律师法原理

刘希贵 编著 15.00 元

中国科技法学

曹昌楨 主编 35.00 元

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

张乃根 主编 22.00 元

国际贸易法

何 力 编著 22.00 元

国际反倾销法

高永富 张玉卿 主编
25.00 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宪法理论	9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9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17
第三节 宪法的原则	22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36
第五节 宪法的实施	42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52
第一节 宪法历史发展概述	52
第二节 旧中国的宪政运动	6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和发展	73
第三章 国家性质	82
第一节 国体概述	8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88
第四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03
第一节 政体概述	103
第二节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5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140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161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61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70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	177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186
第六章	经济制度·····	198
第一节	经济制度概述·····	19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04
第三节	经济发展的宪法功能·····	216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22
第一节	精神文明建设在宪法中的地位·····	222
第二节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228
第三节	思想道德建设·····	234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0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40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49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270
第四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特征·····	277
第九章	国家机构·····	28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84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9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07
第四节	国务院·····	310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14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317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22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22
第十章	国家的象征和标志·····	336
第一节	国旗·····	336

第二节 国徽·····	341
第三节 国歌和首都·····	344
附 录·····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 年) ·····	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 年) ·····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 年) ·····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 年) ·····	379
后 记·····	382

绪 论

一、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

法学是我国社会科学的一级学科,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属于二级学科,是法学的基础学科之一。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核心问题是研究宪法确定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学涉及的范围比较广泛,概括说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宪法的基本理论,即关于宪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关于宪法的本质、类型、特征、内容和表现形式,关于宪法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地位和作用,等等。同时,学习和研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关于宪法的理论观点,以便于批判地继承和借鉴。

2. 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及其基本原则、特点等。

3. 宪法规定的国家同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即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及其特点。

4. 宪法同经济基础、国家政权、意识形态以及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5. 中国和外国的宪法制度发展史和宪法思想史。

由于宪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比较广泛,宪法学可以划分为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等课程。有关宪法制度发展史和宪法思想史,也可以从中国和外国的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课程

中研究与学习。

本书主要是以 198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包括 20 年来的三次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作为学习和研究的对象。本书的编写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党和国家(已经由宪法)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忠实于宪法的规定。依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和结构,本书的编写体系是:

绪论

第一章 宪法理论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章 国家性质

第四章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第五章 国家结构形式

第六章 经济制度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国家机构

第十章 国家象征和标志

除绪论外,本书共十章围绕以下四个方面予以阐述。

1. 宪法的一般原理。它包括宪法理论和宪法的历史发展概况。

2.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这一根本制度依照宪法的规定包括:第一,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由国家性质、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所构成;第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三者构成了我国的根本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的内涵,缺一不可。

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人权的宪法体现和宪法保障,它表明了公民同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我国社

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发展的直接反映。

4. 国家机构。我国的国家机构是保证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任务,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工具。

5. 国家象征和标志。它包括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它表示着伟大祖国的独立、主权和不可侵犯,鼓舞和激励着中国各族人民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精神。

二、宪法学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社会科学。法学是随着人类社会阶级和阶级矛盾的发生、国家的出现、法的产生和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法学从奴隶社会产生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而宪法学则是近代人类社会的产物,是法学中各学科的后来居上者,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取得胜利的产物和表现。宪法作为现代国家的根本法,是法律的最高表现形式,是一定的民主制度法律化的集中体现。它集中地反映了掌握国家经济命脉并控制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巩固和发展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宪法是由资产阶级首创的,其前提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立。毛泽东说得好:“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那个时候开始搞起来的。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①在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不存在实行普遍形式的民主政治的条件,“朕即国家”,君王决定一切,根本谈不上有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

^①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

犯为基础制定宪法,以其“人权”取代“神权”、以其“民权”取代“君权”、用“主权在民”代替“封建专制”、用“法治”代替“人治”。资产阶级的法学家们以此创立并完善其宪法理论,以其理论阐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合理性和对封建制度的优越性,论证了“主权在民”、“代议制”、“三权分立”以及“人权”和公民的权利自由、司法审查权等方面的合宪性。这些理论对于维护和发展资产阶级民主制度,推动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进步的历史意义,对宪法学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可贵的贡献。但是,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资产阶级宪法学回避了宪法的阶级实质及其在国家生活中的真实作用,否认宪法同经济(特别是所有制)的相互关系,等等。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1917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使宪法学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阶段。一批社会主义制度建立起来的国家制定的社会主义宪法及其实践(包括历史经验教训),为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创建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科学地揭示了宪法的本质、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这就是:

第一,它揭示了宪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世界近代历史发展中,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阶级制定的。列宁说:“法律是什么?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 宪法是法律的法律,是法律的最高表现形式,集中地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宪法是这样,社会主义宪法也是这样。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以“全民的”、“社会的”旗号掩饰这种阶级性质罢了,而社会主义宪法则是旗帜鲜明地规定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阶级性质。宪法的阶级性,决定了它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资产阶级创制宪法为国家根本法的目的,就是维护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巩固革命胜利成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146页。

果,防止封建势力复辟等,并保障其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得以不断发展。同样,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后,“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社会主义宪法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并使之巩固和不断发展。两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宪法的历史实践已明白无误地告示人们:宪法既不是社会“公共意志”的反映,也不是为社会全体成员谋福利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正是着重宪法实践的客观事实,鲜明地指出宪法的阶级性,但是并不否认两类宪法及两种宪法学之间存在的关系。从宪法的阶级性质上说,谈不上社会主义宪法对资本主义宪法的继承性,从宪法的表现形式和一些内容来说确实有所借鉴,并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使之得以发展、丰富。例如,宪法的内部结构、人民主权、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权与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独立审判原则,等等。

第二,它揭示了宪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阐明了宪法同经济基础的相互关系。

人类阶级社会的历史发展表明,经济因素是决定性的因素,由此决定社会的政治因素和人们的权利、自由等。马克思指出:“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每种生产形式都产生它特有的法权关系,统治形式等等”。^①这就是说,宪法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根源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它所确定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以及公民的权利等等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对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又起着明显的反作用,它是确立、维护、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的重要工具。所以,恩格斯对此作了科学的论断:“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第91页。

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得胜利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①

需要指出的是,宪法产生的根源是一定的经济基础,但不是决定宪法的惟一因素。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文化传统、民族传统和现状,特别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状况,也是影响宪法的不可忽视的因素。

第三,它揭示了宪法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关系。

宪法制定的前提,是制宪者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这是宪法发展史的不争事实。不是宪法制造国家政权,而是国家政权制定宪法,它只不过是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将制宪者阶级已经掌握的国家权力确定下来罢了。这无论是在中国或者是别的国家,概莫能外。宪法从属于国家政权,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无论是宪法的制定、修改以及实施,都依赖于国家权力,离开了国家权力的保障,就将成为一纸空文。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②

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统治阶级实际掌握着的国家权力,使其法定化、制度化,从而保障统治阶级统治权的行使。因此,宪法就具有最高权威和神圣尊严,它对整个国家和社会就具有普遍的拘束力和强制力,成为一切组织和公民的根本活动准则。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都非常重视宪法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都十分注重用国家政权来保障宪法的实施。

第四,它揭示了宪法的产生和消亡的规律。

宪法同阶级、国家、民主制相联系,是近代阶级社会中发生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65页。

现象,不是人类社会的永恒现象。当今时代人类社会存在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而社会发展的趋势是社会主义制度终将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宪法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宪法,但它也不可能“万寿无疆”。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宪法(包括一切法律表现形式)同阶级、国家、民主制一起最终是要消亡的。恩格斯在论述人类阶级社会发展规律时就说过:“现在我们正在以迅速的步伐走向这样的生产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这些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直接障碍。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以前不可避免的产生一样。”^① 这样,伴随着阶级的消失,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一切东西,包括国家、法律、民主制等等都将不复存在。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消灭阶级,消灭国家权力,消灭党,全人类都要走这一条道路的,问题只是时间和条件。”^②。

在我国,宪法学是一门年轻的正在发展中的法学学科之一。我国宪法学伴随我国先后制定和修改的四部社会主义宪法,特别是20年来现行宪法的三次修改完善和实施经验,得到不断的发展。面对21世纪的新形势和宏伟任务,我们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密结合我国国情,学习和研究现行宪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创造的新经验,提出的新问题。现在,我国宪法学的研究面临着许多新课题。例如,宪法与“依法治国”方略;宪法与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祖国统一与“一国两制”;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宪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宪法与我国加入的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社会主义人权与公民权利义务;维护宪法尊严和保障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73页。

法实施,等等。再有,现行宪法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和依据,因此向全国人民深入地普及宪法的宣传教育,树立人们的宪法意识,使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掌握宪法,成为宪法的主人,更是我国宪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宪法学是学习和研究法学的一门基础学科

宪法学是法学学科的一门基础学科,是学习和研究法学学科的基础学科,这是由宪法作为近代社会的国家根本法的地位决定的。近代乃至当今社会,宪法居于一个国家的母法地位,由各个法律部门构成的法律体系和法律的各种表现形式,都以宪法为依据和归宿,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在我国,为了推进“依法治国”进程,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党和国家提出了到 2010 年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就是以现行宪法为基础和依据,包括着宪法与宪法相关法、行政法、民法和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共七个法律部门。学习和研究宪法与宪法相关法,就能达到触类旁通其他法律部门,对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其他部门学科起着指导性的重要作用。

本书作为宪法学教程,除了关于宪法的一般原理外,主要是学习和研究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及其实践。在学习和研究时,应当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所确定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宏伟任务为基础,紧密结合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建设发展的实际,注意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分析的方法和比较对照的方法,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住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包含宪法的基本规定和重要概念)和基本知识。